

衡应急函〔2021〕22号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全市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 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应急管理局，松木工业园安监局，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公司、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全省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全市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应急管理局和松木工业园安监局及时传达至辖区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市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方案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2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全市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 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坚决防范和遏制矿山较大及以上事故，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湘应急函〔2021〕20号印发的《全省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精心组织开展大排查

（一）排查范围

全市所有非煤矿山和尾矿库。

（二）排查主要内容

1.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

（1）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见附件1）。

（2）是否存在《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10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见附件2）。

（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施工队伍（包括基建施工队伍和采掘施工队伍）的相关资质及安全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尾矿库（含锰渣库）企业是否对排洪构筑物进行了全面

质量检测。

(5) 是否存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规定的相关内容。

(6) 是否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15号)规定的相关内容。

(7) 建设矿山是否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1〕7号)规定的相关施工安全管理。

2. 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

(1) 对采矿证过期或没有采矿证的非法矿山是否擅自组织非法生产和施工。

(2) 对采矿证有效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矿山企业是否擅自启动组织违法生产。

(3) 对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是否没有通过复工复产验收程序擅自启动生产。

(4) 对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但没有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是否擅自开工建设。

(5) 尾矿库安全设施是否可靠，值班值守是否正常，值班记录是否齐全。

(三) 工作安排。

从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交叉开展。

第一阶段：企业自查（文件印发之日起至5月31日）。

正常生产建设的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对照本方案规定的排查主要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形成自查整改报告备查。

2021年5月31日前非煤地下矿山完成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尾矿库完成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审核报告和质量检测报告要报对应的监管主体备查。

非煤地下矿山外包单位的资质审核内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是否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2号令、第78号修正）要求，落实双方责任；外包单位资质与企业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外包工程施工队伍项目部是否根据所承揽工程内容，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取得矿山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矿山安全类、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与项目部或其上级法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本格式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4〕1号）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排查内容：是否符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 20 号) 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存在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严重不符, 是否存在 24 类重大事故隐患和 10 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建设的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排查内容: 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的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变更未履行相关手续、是否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14〕7 号) 规定的相关施工安全管理。

尾矿库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内容: 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 按照“应检尽检、能检尽检”的原则, 对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等排洪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测, 并形成影像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排洪系统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尾矿库, 必须立即停止使用, 委托设计单位制定整改方案, 尽快组织实施整改。

第二阶段: 监管部门集中排查(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排查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负责排查中央和省属在衡非煤矿山及尾矿库, 并负责排查其他单班入井超过 30 人或井深超过 800 米的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的“头顶库”(具体名单见附件), 排查采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聘请专家方式进行, 逐矿逐库形成会诊报告。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排查辖区除上述以外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

第三阶段: 开展“回头看”(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前)。

重点回头查看近五年内发生事故的、安全投入不足的、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出10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较以前出现滑坡等类型的企业。针对前两个阶段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查看是否已整改到位，查看是否重复发生，查看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查看是否进行了成果固化。

二、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 强化整治攻坚力度。各地各企业要将此次大排查作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的重要举措，将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纳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并动态更新。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逐项建立档案并挂牌督办，确保排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针对重点难点题，要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抓好整改措施落实。

(二) 统筹抓好露天矿山专项整治。各县市要在组织全面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大排查的同时，统筹推进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非煤露天矿山完善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尤其要强化边坡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民用爆炸物品运送、存储、发放、使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 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要在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巩固大排查工作成果的同时，深入系统分析问题隐患存在的深层次

原因，结合本县市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特点，重点在提高安全准入门槛、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分级分类监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基建矿山安全监管、外包工程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和监督、尾矿库排洪系统施工质量监督等方面形成制度成果，建立全长效机制，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多措并举推动工作落实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立即组织辖区内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及其上级企业按照本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安全大排查，同时组织专家逐矿逐库进行督查，确保做到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自查自改 100%、上级企业检查下级矿山和尾矿库 100%、应急管理部门督查矿山企业 100%。长期停产停建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在恢复生产建设前，必须完成自查自改、上级企业检查、应急管理部门督查，否则不得恢复生产建设。中央在衡和省属企业要做好表率，对下属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派驻工作组，督促落实自查自改并开展全覆盖、检查。

（二）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各县市要科学研判风险、强化精准执法，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以高质量执法推动大排查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屡罚不改、屡禁不止”问题。每次现场检查前要编制好检查方案，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现场检查时，要对上一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必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要按照“谁执法、谁督办”的原则，

健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切实督促整改措施落实，消除事故隐患。要坚持逢查必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不具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不准上岗。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各州市要将督促排查整改 48 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厉打击 10 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贯穿大排查全过程，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发现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等措施，并严肃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要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范围。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国有矿山企业，要及时向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四）加大督导推动力度。市应急管理局将定期调度大排查工作进度，加大对重点地区 and 企业的督导抽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大排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企业不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的，一律责令重新开展自查自改；对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重新审核的非煤地下矿山、没有完成排洪系统质量检测的尾矿库，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的州市和企业，将约谈通报相关负责人。各州市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公开执法处罚结果，形成震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组织开展国家监察，对工作行塞责、推动落实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并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

请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自4月份起，每月3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3、附件4、附件6，有关中央在衡和省属企业报送附件5、附件6）；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大排查工作总结。

联系人：唐荣荣，联系电话：8869039；电子邮箱：
3341261928@qq.com

- 附件：1.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10类严章违法违规行为
3.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4.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汇总表
5.有关中央、省属企业检查情况汇总表
6.重大隐患明细表
7.在生产非煤地下矿山大排查检查表
8.在生产露天矿山大排查检查表
9.在用尾矿库大排查检查表
10.基建矿山大排查检查表
11.衡阳市在生产非煤地下矿山基本情况表
12.在用尾矿库基本情况表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一）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 （四）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六）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七）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 （八）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 （十一）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十二)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十三)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十四) 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六)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十七)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十九)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一)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二十二)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二十三) 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四)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八)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九)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十)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十二) 危险级排土场。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二)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 (三)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 (四)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 (六)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 (八)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 (九)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 (十二)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10 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 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的矿井进行采挖或者盗窃设备，非法偷采、滥采；

2. 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然“各自为政”；

3.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停产超过 6 个月的矿山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擅自组织生产；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 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7. 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地下矿山采空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治理，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分台阶分层开采；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

不符:

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9.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不规范, 以包代管;

10. 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 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附件 3

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辖区内非煤地下矿山 和尾矿库数量（座）		已完成自查非煤地下矿山 和尾矿库数量（座）		企业自查发现 一般隐患数量（项）		企业自查发现 重大隐患数量（项）		清退外包工 程施工队伍 数量（个）	已完成排洪 系统质量检 测尾矿库数 量（座）
非煤 地下矿山	尾矿库	非煤 地下矿山	尾矿库	非煤 地下矿山	尾矿库	非煤 地下矿山	尾矿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 4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数量 (座次)		单班入井超过 30 人地下 矿山会诊		井深超过 800 米地下矿山 会诊		“头顶库” 会诊		检查发 现一般 隐患数 量(项)		检查发 现重大 隐患数 量(项)		下达 执法 文书 (份)	行政 处罚 (次)	罚款 (万元)	责令停 产整顿 (座次)		责令 停止 使用 相关 设施、 设备 (台套)	暂扣安 全生产 许可证 (个)		吊销安 全生产 许可证 (个)		纳入 “黑名 单”(座)	提请关 闭数量 (座)		媒体 曝光 (次)		
								非煤 地下 矿山	尾 矿 库	非煤 地下 矿山	尾 矿 库				非煤 地下 矿山	尾 矿 库		非煤 地下 矿山	尾 矿 库	非煤 地下 矿山	尾 矿 库		非煤 地下 矿山	尾 矿 库		非煤 地下 矿山	尾 矿 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 5

有关中央企业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下属非煤地下矿山 和尾矿库数量（座）		检查下属非煤地下矿山 和尾矿库数量（座）		检查发现 一般隐患数量（项）		检查发现 重大隐患数量（项）		下属非煤地 下矿山清退 外包工程施 工队伍数量 （个）	下属尾矿库 完成排洪系 统质量检测 数量（座）
非煤 地下矿山	尾矿库	非煤 地下矿山	尾矿库	非煤 地下矿山	尾矿库	非煤 地下矿山	尾矿库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附件 6

重大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矿山或尾矿 库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 办单位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重大隐患应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进行判定。

2.填报内容包括企业自查上报、上级企业检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所有重大隐患。

附件 7

在生产非煤地下矿山大排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1	防范 地下 矿山 采空 区坍塌 事故 措施 落实 情况	1.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绘制采空区现状图，采空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2.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是否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保安矿柱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6.工程地质复杂、严重地压条件或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是否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		
	7.新建地下矿山未选用充填采矿法的，是否经过设计单位或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2	防范 地下 矿山 火灾 事故 措施 落实 情况	1.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	
		2.有自然发火危险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3.井下是否存在吸烟，违规使用电器，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4.井下油品是否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5.井下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6.是否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	防范 地下 矿山 透水 事故 措施 落实 情况	1.是否摸清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2.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3.相邻矿山的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等违规行为。	
		4.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3	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5.地表水系穿过矿区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6.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的，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7.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	
		8.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超前探放水等专用设备；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9.是否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4	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是否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	
		2.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	
		3.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4	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4.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是否及时封闭废弃井筒和巷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5.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	
		6.矿井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	
		7.独头采掘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局部矿用通风机，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	
		8.是否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	
5	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所有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2.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否违规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	
		3.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4.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等是否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闭锁。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5	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5.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 10°的斜井是否设置轨道防滑装置。	
		6.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是否还附挂保险链。	
		7.斜坡道运输是否采用湿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的或者改装的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8.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9.是否将乘载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10.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管理。		
6	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情况	是否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要求，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 28 项落后工艺及设备。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7	生产 矿山 采掘 施工 单位 安全 管理 措施 落实 情况	1.矿山企业是否与采掘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矿山企业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情况。	
		3.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方案是否与各个采掘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有效衔接，是否定期组织包括采掘施工单位的联合应急演练。	
		4.采掘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矿山企业是否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组织安全培训。	
		5.采掘施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采掘施工单位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在生产非煤露天矿山大排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1	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超前进行处理；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3.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5.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1	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6.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是否对高度 200 米及以上边坡或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8.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在用尾矿库大排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1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2.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3.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4.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5.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6.坝体外坡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7.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1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8.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9.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10.冬季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11.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2	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是否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	
		3.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2	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建立验收档案。		
		6.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10

基建矿山大排查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1	基建 矿山 安全 管理 措施 落实 情况	1.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不按设计建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2.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3.是否压缩工期，编制的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建设单位是否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技术交底。		
	5.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等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致；是否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将采掘工程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行为。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情况	处置措施
1	7.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8.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9.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通风，独头掘进工作面的风质风量是否满足要求；在通风和排水系统形成前，是否进行其他掘进作业。		
	10.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是否编制监理规划；现场人员、设备、设施等是否与监理规划一致。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11

衡阳市在生产非煤地下矿山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规模 万 t/a	矿种	生产中段数量			复杂 程度
				1-2 个	3-4 个	5 个及 以上	
1	衡阳远景钨业有限 责任公司大皂工区	18	钨			√	极复杂
2	湖南旺华萤石矿业有 限公司双江口萤石矿	8	萤石			√	极复杂
3	衡东县金龙矿业有限 公司穰家垅萤石矿	6	铅锌矿			√	极复杂
4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红旗坑口	3	铅锌			√	极复杂
5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挡头冲坑口	3.5	铅锌			√	极复杂
6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 集团公司康家湾矿	45	铅锌			√	极复杂
7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 集团公司铅锌矿	10	铅锌			√	极复杂
8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 集团公司柏坊铜矿	10	铜矿			√	极复杂
9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柏坊铜矿柚 子塘矿段	6	铜矿			√	极复杂
10	耒阳市群星矿业有限 公司石山岭铅锌矿	3	铅锌		√		复杂
11	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 司	60	铁矿石		√		复杂
12	常宁市晶石矿业有限 公司	10	方解石	√			简单
13	衡山县白果兴盛石膏 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5	石膏	√			简单

附件 12

衡阳市在用尾矿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及尾矿库名称	所在乡镇	等别	安证有效期	设计总坝高	设计总库容
1	衡阳远景钨业有限公司文家坪尾矿库	衡南县花桥镇	四	2021年3月22日	42.8	629
2	衡阳尚卿矿业有限公司裕家组干堆尾矿库	衡阳县关市镇	四	2024年1月18日	34	188
3	常宁市龙鑫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屋干堆尾矿库	常宁市水口山镇	五	2021年8月26日	22	29
4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斋家冲尾矿库	常宁市水口山镇	三	2023年5月9日	69.4	613
5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林果塘尾矿库	常宁市水口山镇	四	2023年5月9日	28	112
6	湖南省蓬源鸿达矿业有限公司冬茅冲尾矿库	衡东县甘溪镇	四	2021年12月18日	55	167
7	衡阳市金水塘铅锌矿横冲尾矿库	祁东县官家嘴镇	三	2024年1月4日	86	400
8	常宁市锦萤选厂尾矿库	常宁市柏坊镇	五	2023年9月24日	7	23
9	衡南县宇通矿业有限公司二丫冲尾矿库	衡南县谭子山镇	五	2021年10月30日	12	87
10	湖南三安矿业有限公司庙冲尾矿库	衡阳县关市镇	三	2024年1月18日	54	1432
11	湖南旺华萤石矿业有限公司竹山园尾矿库	衡南县咸塘镇	五	2023年1月18日	14	47